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8年8月2日在公司总部大楼三楼会议室召开。现将本次会议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发出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 （1）会议通知发出时间：2018年7月27日；
- （2）会议通知发出方式：书面及通讯方式。

2、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 （1）会议时间：2018年8月2日15:00；
- （2）会议地点：公司总部大楼三楼会议室；
- （3）会议方式：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

3、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人数7人，其中独立董事牟介刚、甘为民、周岳江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

4、会议的主持人和列席人员

- （1）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许敏田先生；
- （2）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5、会议召开的合法性

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等事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回购专户股份的议案》。

根据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1 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公司决定用自有资金，计划以不超过人民币 8.8 元/股的价格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且不低于人民币 6,000 万元。本次公司回购的股份将用作注销以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截至 2018 年 7 月 27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2,235,277 股，占公司总股本 515,315,300 股的 2.3743%，支付的总金额为 61,740,775.29 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回购股份支付的总金额已超过本次回购总金额的下限，董事会同意公司不再回购股份，本次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并同意注销回购专户中的股份 12,235,277 股。

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股份回购相关事宜，本议案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注销公司回购专户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注销回购专户的股份 12,235,277 股。在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从 515,315,300 股变更为 503,080,023 股，注册资本将由 515,315,300 元变更为 503,080,023 元，并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详见附件《公司章程修正案》。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于 2018 年 8 月 3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注册资本变更事宜，本议案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日

附件：章程修正案

附件：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案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15,315,300 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3,080,023 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515,315,300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 普通股 515,315,300 股。	公司股份总数为 503,080,023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 普通股 503,080,023 股。

注：《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日